

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1年11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院2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副院長兼召集人宜樺

紀錄：朱沅若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綜合討論：略

陸、會議結論：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部分

(一) 報告事項洽悉。

(二) 各工作分組自行列管之前次會議決議事項部分，請各分組持續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提報專案小組討論確認。

二、「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分組重要工作及時程規劃報告部分

(一) 徵收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必須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所需用地，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節，請楊政務委員秋興於一星期內，召集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桃園縣政府等相關單位研商確認。另桃園縣政府對產業專區之開發樣態及法源依據，亦請再予研議釐清，俾利後續討論參考。

(二) 地方說明會辦理方式及時程規劃，請桃園縣政府依照原訂計畫辦理，並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三) 都市計畫程序已決定提前至102年底前完成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相關重要工作規劃時程請配合調整。

三、「開發建設」分組重要工作及時程規劃報告部分

(一) 報告洽悉。

(二) 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之規劃建設，請交通部督促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研議縮短期程之可行性。

(三) 有關交通部所提「開發建設」之各項計畫，及桃園縣政府建

議納入之航空城聯外軌道運輸部分，請交通部持續研議辦理。

四、「產業規劃及招商」分組重要工作及時程規劃報告部分

- (一) 報告洽悉。
- (二) 請經濟部於未來 1~2 個月內，持續辦理相關座談會，以蒐集相關意見，充實蛋白部分之開發內容。
- (三) 請桃園縣政府儘可能完整提供過去辦理之產業規劃資料，及有意願進駐桃園航空城之廠商資料，以利經濟部做為後續產業規劃參考。
- (四) 請桃園縣政府以地方發展角度辦理產業相關規劃，並透過「產業規劃及招商」分組持續進行檢討調整。

柒：散會（約下午 4 時 40 分）

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簽到單

一、會議時間：10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院 2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江召集人宜樺

紀錄：汪參議志隆

出席人員及單位	簽名
毛副召集人治國	毛治國
尹副召集人啟銘	尹啟銘
陳諮詢顧問士魁	(請假)
楊諮詢顧問秋興	楊秋興
葉執行秘書匡時	葉匡時
李委員鴻源	李鴻源 許副署長 文龍代
高委員華柱	高華柱 (常務次長) 廖宗鈺代
張委員盛和	張盛和 (常次) 張佩君代
施委員顏祥	施顏祥

石委員素梅	陳瑞敏代
邱委員文達	邱文達
沈委員世宏	沈世宏代
陳委員裕璋	陳裕璋代
陳委員保基	陳保基代
吳委員志揚	吳志揚
經濟部	連錫璋
交通部	祁文申
交通部航政司	葉協隆
交通部民航局	陳天賜
桃園縣政府	吳陪民
本院副院長辦公室	趙景明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比古祥

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潘學忠代
本院財政主計金融處	陳秉興
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歐陽成
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王志隆代

沈如奇